

（上接B263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1年度董事会计数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长泉、高亮春、郭秀华回避表决。

（十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20%，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持续投入运营资金，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4,442,827.25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971,720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191,516.00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1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7,300.67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19,151.60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高精密数控机床的核心制造和技术突破，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现代化“工业母机”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才能保持持续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主营业务稳定增长，产品线不断扩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提高产品的刚性和精度，公司关键环节全部自主生产，随之存货规模亦随之扩大，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运营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公司资金需求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息收入呈同期稳步增长。但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原料储备、先进产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持续投入运营资金，以满足未来扩大研发、先进产能建设、以及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需要储备资金保障安全库存，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批产爬坡及未来、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先进产能建设，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营收规模及市场影响，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利润分配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允合理的经营活动，有关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允、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审议委员会意见：公司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意见：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人	本年度交易金额（元）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年度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交易金额及占比（元/%)	上年度交易金额（元）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年度累计金额与上年交易金额增减变动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玉环科技木箱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300.00	13.40	68.62	100.00	同比增长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

注：同类业务比例计算方式的分子为公司2021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人	上年（前次）预计交易金额（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玉环科技木箱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68.62	合同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玉环科技木箱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自然人控股）			
林秀华	实际控制人			
郭秀华	实际控制人			
林尧坤	实际控制人			
林尧坤	实际控制人			
林尧坤	实际控制人			
林尧坤	实际控制人			
林尧坤	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358,793,812.72	390,009,522.55	296,124,874.19	24,179,827.25	7,300,67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玉环科技木箱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秀华之妹郭秀梅之子女配偶之文化传习全资持有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交易价格持续稳定，过往合作信譽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其签署买卖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木箱等包装物，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发生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浙海德曼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认可意见；

（二）《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明确权责体系，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同意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明确权责体系，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同意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并且公司将根据届时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补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许可〔2021〕308号）核准，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3.1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7,72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30.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194.6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项目	29,060.00	29,060.0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29,060.00
2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项目二期	3,247.00	3,247.0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3,247.00
3	特种机床研发及生产线项目	3,000.00	3,000.0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3,000.00
合计		32,133.00	32,133.00		32,133.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自筹。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上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资金1,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除上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资金1,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除上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选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林选玉女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林选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林选玉女士简历

林选玉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力资源咨询师（二级），北京大学人力资源管理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1年8月，浙江苏泊尔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9月至2022年2月，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玉环）人力资源部任职；曾获浙江省万名好党员、台州市树和劳动奖章先进个人、市实用人才称号等；台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2022年3月入职公司。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规划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六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办理有关工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的金额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监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财务决算、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80.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3%；利润总额8,187.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94%；净利润7,300.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971,720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151,616.00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1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超专业团队，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